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农〔2022〕3号

签发人：叶激华 曹国英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上报 2021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22〕5 号）精神，我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对市本级 2021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具体包括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现将自评情况上报，请予以审查。

- 附件：1. 舟山市本级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2. 舟山市本级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舟山市本级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本地的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市本级的预算资金情况。省财农两厅联合发文分三批下达舟山市本级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预算资金共计 1149.64 万元，其中浙财农〔2020〕72 号提前下达预算资金 1064.72 万元，包括约束性任务资金 529.72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17.96 万元、粮食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6.76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5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 35 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及地理标志农产品任务调整 500 万元。浙财农〔2021〕37 号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6.7 万元。浙财农〔2021〕40 号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58.22 万元。

2. 下达市本级的预算绩效情况。根据省农财两厅下达的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首批任务清单（浙农计发〔2021〕2 号）和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浙财农〔2021〕37 号），下达舟山市本级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年度目标：①保护耕地地力，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②提高

农机化水平，实施农机购置补贴；③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④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70 人、支持 1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批和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geq 85\%$ 、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geq 80\%$ 。

(二) 资金、绩效目标市本级分解下达情况

1. 约束性任务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下达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舟财农〔2021〕16 号) 文件，结合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对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进行分配，下达定海区 309.61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05.63 万元，粮食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3.98 万元)、普陀区 163.2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61.1 万元，粮食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2.1 万元)、新城管委会 26.63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6.28 万元，粮食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0.35 万元)、普朱管委会 25.28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4.95 万元，粮食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0.33 万元)。2021 年 6 月 21 日，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部分及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舟财农〔2021〕22号),结合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对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进行分配,下达定海区16万元、普陀区8万元、新城管委会1.3万元、普朱管委会1.4万元。2021年7月12日,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下达市本级2021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舟财农〔2021〕29号),结合我市早稻、晚稻、小麦等粮食播种面积任务,对市本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进行分配,下达定海区48.2万元、普陀区9.7万元、新城管委会0.16万元、普朱管委会0.16万元。上述三批下达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各县(区)或功能区进行具体发放至农户一卡通。

2. 约束性任务资金(农机购置补贴5万元)分配下达情况:2021年6月21日,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部分及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舟财农〔2021〕22号)下达新城管委会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2.12万元、下达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万元。

3.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35万元下达情况:市财农两局联合行文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部分及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舟财农〔2021〕22号)下达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35

万元，完成培训 70 人。

4.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发展资金：由于浙财农[2020]38号文件误将项目资金（500 万）下达到了普陀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72 号）重新调整到市本级。2021 年 6 月 21 日市财农两局联合行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部分及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舟财农〔2021〕22 号）下达定海区 36 万元、普陀区 137 万元、岱山县 15 万元、舟山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95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 21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总预算 1149.64 万元(含 2020 年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 500 万元)。当年度资金实际执行 1149.64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21 年市本级实际执行 620.65 万元，其中当年度中央补贴资金 602.88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2.47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5.30 万元。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59.71 万元(其中当年度中央资金 544.66 万元、其他资金 15.05 万元)、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60.94 万元(其中当年度中央资金 58.22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2.17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2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涉及补助耕地面积为 70869.005 亩。**粮食补贴发放工作经费**执行 6.76 万元，完成年度下达预算的

100%；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 3.28 万元，完成下达预算资金的 65.6%；**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上年度结余 6.74 万元，本年度下达 35 万元，实际执行 11.44 万元，占总预算的 27.41%，举办了全市高素质农民农业机械驾驶操作培训班和高素质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培训班，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75 人，已超额完成年度 70 人的培训任务，因实际人均培训经费支出少于 5000 元/人，其余 30.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普陀佛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总预算 5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51.3946 万元，完成总预算的 50.27%，项目分两年实施，2021 年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核心基地建设和主体培育补助资金 170 万元、普陀佛茶茶园数字化管理 28.8 万元、普陀佛茶专题宣传片拍摄资金 12.1412 万元、参加第四届国际茶业博览会和第十八届国际农交会地标专题展 40.4534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其余 248.6054 万元结转 2022 年度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要求，项目实施基本达成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绩效。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情况。2021 年舟山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涉及 2 个县区和 2 个功能区，各地通过现场核实根据农户承包地或农户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核算补贴标准，并统一发至农户一卡通。由于各地耕地面积和发放标准不一，涉及农户数多，因此发放进度不一，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完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涉及补助耕地面积为 70869.005 亩。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情况。2021 年度，舟山市本级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机具共计 34 台（套），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4 万元，已全部完成结算并拨付到补贴对象。同时，为切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保障水平，对列入市级补贴范围农机具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基础上，市级财政资金给予购置总额的 20%~30% 累加补贴，市本级共计对 30 台农机具累加配套补助资金 2.395 万元。

3. 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费绩效情况。2021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75 人，完成省下达指标的 107.14%。通过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有效促进了渔农民知识更新，提升了渔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产业发展，促进了渔农业转型升级，高素质农民队伍不断壮大。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加培训的渔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4.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发展资金绩效情况。

①加强组织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落实项目推进实施各项工作；统筹谋划，严格按照中央专业支付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普陀佛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安排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细化支出范围，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②厘清发展思路，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领导小组办

公室认真组织专题调研，摸底产业发展短板，厘清地标产品产业发展思路，认真科学研究，联合市财政局编制下发《普陀佛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实施进度、组织管理、工作举措等内容，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立足产业传承与创新发展，推进《普陀佛茶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编制，为进一步推动茶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茶叶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提供指导和依据。

③加强主体培育，有效推进标准化生产。完成普陀佛茶核心基地和主体提升建设工程。根据方案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各自启动相关建设项目，定海区启动主体提升项目 2 个，已初步完成；普陀区启动主体提升项目 4 个，核心基地建设项目 1 个，岱山县完成主体提升项目 1 个，并已下拨相关建设资金。完成相关主体绿色食品认定和有机食品认证，完成有机茶园认证 1900 亩，茶业绿色食品认定主体 5 个，面积 3300 亩，有机、绿色面积达到茶园面积总面积的 90%。

④构筑数字网络，探索推进现代化管理。紧紧围绕地标工程项目建设目标，按照数字政府管理要求，加强与省科研院所合作，运用先进技术，以普陀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展茅双岗岭茶园、法雨茶业有限公司塘头佛茶园、桃花大立有机食品公司茶园基地、五雷禅茶茶业专业合作社茶园基地为试点，围绕溯源标签、业主溯源管理系统、政府溯源管理系统等基础建设，通过云服务可视化

管理系统、茶园信息展示 GIS 系统等开发应用，实现生产端智慧茶园数据管理，实现政府端产品质量全程管控现代化，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⑤挖掘文化内涵，重点推进特色化宣传。深入挖掘普陀佛茶地理标志特色优势和历史文化内涵，依托《翠花牵线》栏目组，通过浙江新闻频道、小强热线浙江教科公众号等平台，全面立体地展示、推荐普陀佛茶地标产品；高标准组织普陀佛茶地标授权使用主体组团参加中国农交会、第四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浙江绿茶博览会等展示展销活动，以佛家黄色为主色调，附以海洋蓝和灵动的波浪为点缀的装修风格，集中展示了普陀佛茶农产品地理标志文化传承和定海山芽茶、蓬莱仙芝、观音莲花茶等海岛特色茶品，取得了较好成效。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①**数量指标：**完成农机购置补贴 34 套（台）、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75 人，完成 1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年度实施项目。②**质量指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2%。③**时效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求分别在 6 月 30 日前和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但实际发放时限超过绩效目标时限，全市最迟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①**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要求。②**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要求。③**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要求。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年度本项目无要求。**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90%，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5%。

三、主要问题及下步措施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的农户数量多，任务重，又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下步措施：①要求各地提前做好年度补贴耕地面积的核实和公示。加快补贴资金发放进度；②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配合，尽早分解下达中央各项转移支付资金。③加大工作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费结余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高素质农民培训班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培训方式，线上培训产生的培训费较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班外出考察培训减少，致使费用也明显减少。下一步措施：拓宽高素质农民培育内容，增加办班批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市对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赋分的其中一个依据，绩效自评结果将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在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地方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定海区、普陀区、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76.245	895.615	76.14%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1149.64	869.01	75.59%
		地方资金	4.565	4.565	100%
		其他资金	22.04	22.04	100%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护耕地地力； 目标 2：提高农机化水平； 目标 3：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建设； 目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 2021 年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耕地面积为 70869.005 亩，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597145.813 元，工作经费 67600 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部分合计使用 5664745.81 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使用 609442.37 元，合计 6274188.18 元。 2. 2021 年度，舟山市本级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机具共计 34 台（套），购置微整地机械居多，基本满足当前农业生产需要，提高市本级农机化水平。 3. 支持普陀佛茶地理标志保护和发展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4. 举办了 2 期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75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34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	70	75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2%	72%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9月30日前	2021年12月27日	补贴涉及农户数多，根据承包地面积进行核实公示程序较多，下一步加继续加强工作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85%	>90%		
			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要求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舟山市本级 2021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0 年 12 月 14 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73 号）文件精神，下达市本级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资金 10 万元，主要为田间试验和取土化验。2021 年 4 月 23 日，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下文《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舟财农[2021]13 号），将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资金结合我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划分，市本级 0.65 万元、定海区 5 万元、普陀区 2 万元、岱山县 1.7 万元和嵊泗县 0.65 万元。县区资金主要用于田间试验和取土化验。

（二）下达的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目标：5 个田间试验和 100 个取土测土。

产出指标：取土化验数量 1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5 个、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效益指标：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舟山市本级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投入

10 万元，市本级资金按省下达的任务因素分解下达给市农业农村局 0.65 万元，用于开展田间试验 1 个、2 个取土测土；定海区 5 万元用于田间试验 1 个、取土测土 60 个；普陀区 2 万元用于田间试验 1 个、取土测土 20 个；岱山县 1.7 万元用于田间试验 1 个、取土测土 16 个；嵊泗县 0.65 万元用于田间试验 1 个、取土测土 2 个。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取土测土 100 个；组织开展化肥减量田间试验 5 个。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①取土化验数量：县区通过统一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公开网上公告招标遴选出第三方，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关于明确 2021 年舟山市取土测土工作技术服务单位的函》，并于 10 月完成 100 个取土测土工作，2 个取土测土经费已从其它资金支付，因此剩余 0.15 万元。

②田间试验数量 5 个：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方案我市承担 5 个田间试验，每个补助 0.5 万元。已完成 5 个田间试验工作及资金拨付，市本级 0.5 万元未拨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在门户网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9.35		93.5%
		其中： 中央补助	10	9.35		93.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 个田间试验和 100 个取土测土			完成 100 个取土测土；组织开展化肥减量田间试验 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土化验数量	100 个	100 个	
			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5 个	5 个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